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美瑤
代　理　人　朱奕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林曉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美瑤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八日十六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981,23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1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然聲請人現任職於牙醫診所，每月收入約25,000元至26,000元，未婚，需撫養母親，考量尚有4間資產公司之債務並未納入協商，故無法負擔台新銀行所提分180期、利率0%、月付4,613元之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聲請人母親每月扶養費5,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及其母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聲請人之在職證明書、房屋租賃契約書、行車執照、存摺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母親之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存摺影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1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惟聲請人現任職於牙醫診所，每月收入約25,000元至26,000元，未婚，需撫養母親，考量尚有4間資產公司之債務並未納入協商，故無法負擔台新銀行所提分180期、利率0%、月付4,613元之還款方案，致前置協商不成立等節，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台新銀行111年11月28日台新總個資字第1110034430號函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其現於牙醫診所擔任助理，每月收入約25,000

元，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聲請人母親每月扶養費5,000元，合計其每月必要支出22,076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上開在職證明書為證。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係以112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計算，乃屬合理；又聲請人主張其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連同聲請人在內之4名子女，然其中1名子女患有身心障礙，無法工作，聲請人為長女，必須負擔該名子女扶養母親之義務，其母每月領有國民保險年金4,197元，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5,000元，尚屬合理，合計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22,076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61年5月11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㈢另依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5,318,421元。然而，聲請人名下財產除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截至111年11月23日止預估之解約金88,136元，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餘額外，別無其他財產，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5日民事陳報狀、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雅雯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利息）總額（幣別：新臺幣）	基準日（民國）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462元	111年11月16日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069元	111年11月16日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584元（未陳報利息具體數額）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424元	111年1月18日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863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908元	111年11月16日
7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陳報有此債務，惟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向本院陳報此債權）	112,000元	
8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65,434元	111年11月16日
9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受讓自新興	574,026元	111年11月15日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受讓自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95,601元	111年11月16日
1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對聲請人之債權受讓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信用貸款債權）	210,050元	111年11月29日
全部債權合計：5,318,421元（均屬無擔保債權）			